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48號

上訴人 徐碧如

訴訟代理人 汪紹權

被上訴人 劉景賢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劉松江

劉祖翠

上列劉松江、劉祖翠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卉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4月23日
本院虎尾簡易庭109年度虎簡字第21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
院於民國111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及聲明，如原審判決書所載，原審為
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除援用原
審之陳述及舉證外，補稱：

(一)上訴人有將系爭車輛（即上訴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
自用小客車）完全停止於八德街口，並查看左右來車情
況。因有一輛貨車停於防汛道路上要右轉八德街，因受操
作空間限制影響，需系爭車輛挪移位置，貨車方能自防汛
道路上右轉進入八德街。上訴人基於不得移動系爭車輛
的情況下，審慎查看左右來車情況後，確定安全無虞情況
下，方才自八德街口挪移系爭車輛；另防汛道路左邊車道
受貨車及路邊停車車輛遮蔽影響，並未看到其他行進車

01 輛。當開始緩慢挪移系爭車輛時，隨即突遭本件機車（即
02 被上訴人丙○○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自系爭
03 車輛前方迎面撞擊。於此之同時，貨車車身仍在防汛道路
04 上，並緩慢右轉八德街。

05 (二)依前述，上訴人認為自己未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
06 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有確實遵守轉彎車應暫停禮讓直行
07 車先行之規定。但是系爭交岔路口（即虎尾防汛道路與八
08 德街口）並無任何監視錄影設備，系爭車輛及本件機車亦
09 無裝設任何攝錄影設備。欲瞭解本件交通事故之全貌，僅
10 能藉由交通事故發生後之現場照片及相關可信之證詞，據
11 以從中找出蛛絲馬跡，來佐證說明及合理推論。上訴人提
12 出交通事故現場照片3張，作為相關事證之說明及推論；
13 照片內容可與警方現場拍照照片比對，保證照片未經任何
14 不實之修改，否則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本件交通事故現場
15 照片說明如后：

- 16 1.由本件機車前輪擋泥板破損、系爭車輛保險桿受損及機
17 車擋泥板撞擊殘留痕跡、系爭車輛引擎蓋被正面撞擊後
18 產生之凹痕等事證，可明顯說明被上訴人丙○○騎乘之
19 本件機車係正面直接撞上系爭車輛正前方。
- 20 2.照片上可以看到系爭車輛被撞之位置點在道路中心、系
21 爭車輛左邊側面未受撞擊且無損害、系爭車輛之左後方
22 及右前方均有充裕空間供一輛車安全通過。
- 23 3.現場照片1已說明被上訴人丙○○騎乘本件機車係正面
24 直接撞上系爭車輛，再佐證現場照片2之事證，可以明
25 確瞭解本件機車行駛路線已偏出道路中心雙黃實線標
26 線，本件機車係在逆向車道朝向系爭車輛正面直接撞上
27 系爭車輛。由現場照片2、3可以看到八德街口兩端之防
28 汛道路地面有雙黃實線標線，另防汛道路左方路邊有路
29 邊停車之情況。

30 (三)原審判決認為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
31 第3款規定：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應為本件交通事故之

發生負百分之60之過失責任。就依原審判決認定上訴人應對本件交通事故負肇事責任來假設推論，推論如后：

1.假設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上訴人自訴挪移系爭車輛過程等相關敘述全為不實之陳述、本件機車當時是在正確道路行駛、本件機車在規定之安全速度下、本件機車距系爭車輛距離很近等情況。依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之交通事故常理推論，直行車遭遇轉彎車未禮讓之情況下直行車在反應不及之情況，會減速不及而撞擊轉彎車之車側部位，或是轉彎車直接撞擊直行車之側面部位；另發生事故之道路位置，應是直行車行駛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道路路徑上。依前述假設狀況及理論推論，被上訴人丙○○會在反應不及之情況下，雖經緊急剎車，但仍無法安全煞停本件機車，於是本件機車會撞上系爭車輛之左邊側面、不會撞上系爭車輛之正前方、更不會以正面直接撞上系爭車輛之正前方；另事故發生之位置，不應在防汛道路中心雙黃實線處，更不應是自逆向車道朝向系爭車輛撞上。從3張交通事故現場照片之明顯事證，是本件機車未撞上系爭車輛之左邊側面、本件機車是以正面撞上系爭車輛之正前方、本件機車撞上系爭車輛之位置是在防汛道路中心且是自逆向車道朝向系爭車輛之正前方，所有假設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狀況推論會發生之結果，均與交通事故現場照片事證相違背，意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並非是轉彎車(系爭車輛)未禮讓直行車(本件機車)所導致。

2.假設狀況將上訴人設定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所有陳訴不實、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應負全部責任者，完全不利上訴人之狀況條件；另假設狀況將被上訴人丙○○設定為遵守一切規定、本件機車有依規定在正確道路行駛、本件機車在規定之安全速度下、本件機車距系爭車輛很近、

01 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無任何肇事責任，完全有利被上訴人
02 之狀況條件。在如此嚴苛且極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假設狀
03 況推論下，都無法推論證明上訴人有任何違反道路交通
04 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疏失情況與事證。
05 因此，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內容有關其疏失之敘述與應
06 負之過失責任。

07 (四)前項推論之假設條件為被上訴人丙○○完全無任何疏失因
08 素，假設交通事故發生係上訴人之疏失所肇致，因假設條
09 件與實際情況不符，所以推論之結果與事證全部悖離。就
10 相關事證再仔細推敲分析探討，敘述如后：

11 1.兩造均於警訊時稱當時有一貨車要右轉進入八德街，那
12 彼此之關係位置可以確定為本件機車在貨車之後方，系
13 爭車輛在貨車之前方。本件機車撞上系爭車輛之行駛軌
14 跡動線是在逆向車道朝向系爭車輛，因此可以正確推論
15 事故發生當下之貨車位置是在系爭車輛之左方，且在防
16 汛道路上。就因為事故發生當下，貨車還在防汛道路
17 上，本件機車才會偏出雙黃實線標線，行駛在逆向車
18 道，且要自貨車左邊超越貨車。

19 2.由本件機車行駛在逆向車道、系爭車輛右前方又有一輛
20 車安全通過之充裕空間可供本件機車超車通過使用、本
21 件機車係自逆向車道朝向系爭車輛正面撞擊等事證，可
22 以推論事故當時情境如后：

23 (1)逆向車道有車輛迎面駛來，被上訴人丙○○判斷無法
24 安全由系爭車輛之右前方通過，且判斷其在逆向車道
25 位置亦有遭受危害之虞，遂朝向系爭車輛方向避讓。

26 (2)因為要超車通過貨車，本件機車之速度理當會較快，
27 另因可供減速距離較短，遂導致本件機車無法安全煞
28 停，以致於撞上系爭車輛時之撞擊速度仍大，系爭車
29 輛受損嚴重，本件機車亦嚴重受損。

30 (3)本件機車於逆向車道朝向系爭車輛避讓之時，兩造於
31 警訊時所稱要右轉八德街之貨車仍在防汛道路上，故

01 本件機車無法朝向系爭車輛之左邊空間避讓。

02 (五)本件交通事故綜整論述如后：

03 1.上訴人是欲左轉防汛道路，然於八德街路口有將系爭車
04 輛完全停止並仔細觀察路況。因防汛道路左方車道受貨
05 車及路邊停車車輛遮蔽影響，並未看到其他行進車輛。
06 系爭車輛停於八德街口，基於貨車無操作空間得以右轉
07 進入八德街，必須挪移系爭車輛，方能讓防汛道路上之
08 貨車得以右轉八德街，系爭車輛之緩慢挪移，並非是要
09 直接左轉進入防汛道路。上訴人有仔細察看系爭交岔路
10 口車輛情況，判斷無安全影響，方緩慢挪移系爭車輛，
11 並非應看到而未看到正在直行之本件機車，所以亦無所
12 謂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之情況。

13 2.依原審判決所述，假設上訴人為肇事主因來推論，佐證
14 交通事故發生後之現場照片，都無法推論且證明上訴人
15 有任何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6 之疏失情況，亦未有明顯事證證明上訴人有違反此項規
17 定。本件交通事故現場照片顯示之系爭車輛與本件機車
18 受損情況、撞擊方向、事故位置等事證，證(說)明本件
19 交通事故發生原因與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無關。

20 3.系爭車輛挪移位置是基於不得不挪移的情況，其挪移位
21 置並非是要直接左轉進入防汛道路。系爭車輛若不挪移
22 位置，貨車將持續停留在防汛道路上，會使防汛道路交
23 通為之阻塞。系爭車輛挪移位置是對防汛道路上之貨車
24 的禮讓行為。本件機車在貨車後方，若要論轉彎車未禮
25 讓直行車之疏失部分，應當是貨車與本件機車二者去理
26 論。

27 4.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
28 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
29 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有明文
30 規定。上訴人有遵守此項規定，系爭車輛有先停止於八
31 德街口，基於不得不挪移位置之因素，上訴人於仔細觀

察路況後，方緩慢挪移系爭車輛；反觀被上訴人丙○○卻違反此項規定，發現前方貨車要右轉八德街時，未減速慢行，亦未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5.機車在已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雙向道路應在最外側快車道及慢車道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1項第2款有明文規定。被上訴人丙○○未遵守此項規定，否則，應可順利從系爭車輛左後方之充欲空間安全通過；另被上訴人丙○○騎乘本件機車在道路中心處，甚至跨越雙黃實線標線侵入逆向車道，亦是違反此項規定之具體事證。

6.雙黃實線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並雙向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8目有明文規定。系爭車輛被撞位置在道路中心，依據現場照片可正確判斷本件機車是在逆向道路朝向系爭車輛正面撞擊，所以，被上訴人丙○○違反本項規定。

7.綜整前面所有論述及事證，可以瞭解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全貌，應是被上訴人於看見貨車要右轉八德街時，疏於瞭解前方系爭交岔路口之情況，在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99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下，並違反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8目規定，違規逆向超車，當發現對向有車輛迎面駛來，判斷無法安全超車之情況下，遂將本件機車朝向系爭車輛方向避讓，惟速度仍過快，在無法安全煞停情況下，導致撞上系爭車輛前方，造成系爭車輛嚴重受損。本件交通事故無關乎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本件交通事故主因係被上訴人丙○○違規逆向超車不當所致。

(六)上訴人已做好所有應注意、要注意之安全事項，已無其他作為可以防範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然被上訴人丙○○係無照駕駛在先，對道路交通安全的無知，嚴重影響其他用

01 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另於本件交通事故中，除未遵守道
02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及第99條第1項第2款規
03 定外，並違反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
04 項第1款第8目規定，違規逆向超車。被上訴人丙○○如有
05 遵守規定，未違規逆向超車，本次交通事故定然不會發
06 生。故被上訴人應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負百分之100之
07 過失責任。

08 (七)請法院重新審視上訴人所陳述之事證、以及根據事證所做
09 之合理分析與推論，還原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真正肇因及
10 責任歸屬。

11 (八)對嘉雲區車鑑會編號00000000鑑定意見書，申請覆議。且
12 鑑定意見書部分內容所述有誤，另本次交通事件有諸多疑
13 點，需請專業權責單位重新審視，以釐清事件之肇事責
14 任。

15 1.該鑑定意見書第2頁-(四)綜合前述研析：2.編號17、18、
16 22、26照片顯示，徐自用小客車撞擊部位為左前葉子
17 板，…。惟經查閱卷內相關照片，第一撞擊部位並非左
18 前葉子板，係直接撞擊系爭車輛之正前方中間偏左處，
19 引擎蓋凹陷處與保險桿撞擊處係位在同一垂直線處，顯
20 見是同一時間撞擊所造成；另系爭車輛左前葉子板並未
21 受撞擊。

22 2.上訴人於警訊時，稱系爭車輛被撞之當時，左側有大貨
23 車，突遭本件機車自車頭正前方直接撞擊。被上訴人丙
24 ○○於警訊時，卻稱大貨車已經進入八德街。二者所述
25 時間點有極大之出入，且攸關當事人之行為責任。

26 3.被上訴人丙○○於警訊紀錄：大貨車已進入八德街，就
27 直行通過路口，系爭車輛左轉防汛道路與本件機車發生
28 碰撞。被上訴人丙○○於110年11月10日車輛行車事故
29 鑑定會議上，就圖說明其行車路線，其所筆畫示意之路
30 線係在道路中心靠近雙黃線處，並堅稱其速度僅有20~3
31 0公里/小時，係因緊急煞車方肇致行車軌跡會偏出雙黃

實線，導致由逆向車道朝向系爭車輛正面直接撞上系爭車輛。其中有幾項疑點須待釐清，概述如后：

(1)本件機車速度是否真的為20~30公里/小時？速度20~30公里/小時，依理論應是很慢並可隨時安全停車之速度，經緊急剎車後，速度應是趨近於零，然卻造成系爭車輛與本件機車如此重大之損害。

(2)大貨車是否真的已經進入八德街？倘若大貨車已進入八德街，系爭車輛係逕自左轉情況，依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之交通事故常理推論，直行車遭遇轉彎車未禮讓之情況下，直行車在反應不及之情況，會減速不及而撞擊轉彎車之車側部位，或是轉彎車直接撞擊直行車之側面部位。本次事件是雙方車頭對車頭對撞，實不符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之車禍狀況。

(3)被上訴人丙○○發現系爭車輛左轉防汛道路時，當時本件機車距離系爭車輛之距離為何？本件機車位在道路之位置為何？

(九)上訴人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第000000號覆議意見書之覆議意見，因兩造之警詢紀錄中就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有關大貨車位置之敘述，有極大差異，攸關當事人之行為責任。於鑑定會、覆議會中均有書面意見表達，請審查時務必先釐清此點，再做相關肇事原因探討研析。鑑定會及覆議會均未就上訴人所提出之疑點作探討研析，就判定是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為肇事主因。立案情況錯誤，所研判出之結果必然不正確。請重新逐步審視相關細節，必然可以還原真相。

(十)如依被上訴人丙○○自述系爭車輛突然轉出，為閃避系爭車輛，因此偏離原路徑，交通事故現場圖的照片是偏離路徑後之現場，那意謂被上訴人丙○○騎乘本件機車未偏離前就是在逆向車道直行。那與上訴人於先前之推論是吻合一致。即被上訴人丙○○於看見貨車要右轉八德街時，疏於了解前方系爭交岔路口之情況，在未遵守

0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並違反道
02 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8目
03 規定，違規逆向超車，當發現對向有車輛迎面駛來，判
04 斷無法安全超車之情況下，朝向系爭車輛方向避讓，惟
05 速度仍快，在無法安全煞停情況下，導致撞上系爭車輛
06 前方，造成系爭車輛嚴重受損。

07 (二)產物保險公司對汽車保險理賠，係以恢復原狀為原則。
08 維修所更換之零附件，並未依民法所述將其零件價格依
09 車輛已使用年限時間予以折舊計算。因車輛實際修復金
10 額遠遠超過民法所述折舊計算後之金額，也因此產生許
11 多爭端。投保強制險以外之任意險之目的，係在減少前
12 述維修金額之過大差距所衍生之爭端，並將賠償責任之
13 風險由保險公司分攤。本件系爭車輛之維修金額估價為
14 新臺幣（下同）158,530元，因被上訴人丙○○無照駕駛
15 機車，不論本件機車是否有投保任意險，均無法對系爭
16 車輛之損害部分做任何的修復賠償。且本件交通事故發
17 生後，針對損害賠償之聯繫，僅聯繫被上訴人丙○○一
18 次，之後被上訴人丙○○及相關有留下聯絡電話之人
19 員，均無法再聯絡了。若被上訴人丙○○能對系爭車輛
20 之損害部分負責恢復原狀之修復，上訴人不會要求損害
21 賠償。因被上訴人丙○○拒不出面協談任何賠償事宜，
22 上訴人才提起本件訴訟，系爭車輛之修復金額最後只能
23 依民法之規定予以折舊計算，經計算後為63,920元。修
24 復估價金額與民法折舊計算之金額差距約為94,610元，
25 由上訴人承擔。因上訴人有另外投保「第三人無保險汽
26 車碰撞險」，針對此一事故情況，因實際維修金額估價
27 並經保險公司確認係超過30,000元，故對上訴人理賠30,
28 000元之保險金，此金額僅能填補修復金額差距之一小部
29 分，上訴人並無被上訴人所謂之不當得利。

30 (三)並聲明：

31 1.原判決廢棄。

01 2.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63,921元。

02 二、被上訴人等對於上訴人之上訴，除援用原審之陳述及舉證資
03 為抗辯外，補稱：

04 (一)因上訴人駕駛中為轉彎車，突然轉出，被上訴人丙○○駕
05 駛為正常行駛而能正常反應僅有短短數秒鐘，被上訴人丙
06 ○○為閃避上訴人轉彎車，因此偏離原路徑，故事故圖的
07 照片1是偏離路徑後之現場，而非是發生事故時之路徑，
08 由此可知被上訴人丙○○已盡相當之注意，且並無逆向行
09 為。

10 (二)上訴人之系爭車輛係92年2月出廠，殘值不到16萬，退萬
11 步言，維修花費不應超過其車輛之殘值，故請求範圍之主
12 張，即屬無據，因此上訴人後來提供收據僅有44,140元，
13 且從上訴人請求金額反覆不一，車子損壞部位僅有左前
14 方，不相關的零件也報價上來，比如冷媒、引擎蓋標誌、
15 噴水頭等等… 更換零件應一次即完成【芳誠實業有限公
16 司(下簡稱芳誠公司)已繕修鈹金及零件及烤漆，金額44,1
17 40元】。甚至鈹金及烤漆更不可能同一部位重複鈹金烤
18 漆，經一年後更又冒出其繕修費，主張後面補上的維修與
19 此次肇事應無關連，不應採信。即便看事故現場圖，系爭
20 車輛僅有左方碰撞，且目測受損不多，但從寬認列詠太公
21 司中古零件，詠太公司中古零件與系爭車輛殘值不一樣，
22 車子殘值為10分之1，即便更換中古零件，亦不會換一樣
23 殘值的零件，主張詠太公司零件應比照芳誠公司全新零件
24 估價計算折舊。駁回以下請求金額：

25 1.主張詠太公司收據應比照芳誠公司全新零件計入折舊。

26 詠太公司10/4收據明細的引擎蓋16,000元、10/9收據明
27 細的前保桿6,000元，左右前霧燈1,500x2=3,000元，應
28 比照芳誠公司全新零件估價：引擎蓋41,580元、前保桿
29 25,200元、前保桿霧燈6,300元，主張詠太公司更換零
30 件部分之費用合計73,080元。

31 2.認列一開始芳誠公司44,140元收據，及詠太公司21,000

元收據，但詠太公司中古零件收據比照芳誠公司全新零件73,080元折舊。後面經一年繕修全新零件費用37,168元、鈹金5,700元、烤漆2,500元，應與此次肇事無關連，不應准許。

3.主張更換零件部分之費用合計117,120元（計算式：芳誠零件44,040元＋詠太公司比照芳誠公司全新零件73,080元＝117,120元），經扣除折舊後為11,712元（計算式：117,120元 $\times$ 1/10＝11,712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加計不折舊之鈹金11,100元、烤漆14,000元、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應為36,812元（計算式：零件11,712元＋鈹金11,100元＋烤漆14,000元＝36,812元）。

(三)警察局虎尾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汽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第一時間警詢完成時，初步研判上訴人因未禮讓直行車為主因，我方未留意前方轉彎車為次因。民法第217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汽車行駛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行駛至系爭岔路口欲左轉進入防汛道路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縱兩造均於警詢時稱當時有一貨車要右轉進入八德街，可能有短暫時間部分視線受阻之情況，亦如前述，上訴人疏未注意及此，致兩車發生本件車禍，主張上訴人、被上訴人丙○○應各自負擔百分之70、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則上訴人得

01 向被上訴人等請求賠償之金額，經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依
02 比例減輕後，為11,044元（計算式：36,812元x30% =11,0
03 44元）

04 (四)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其損失賠償請求權於賠償金
05 額範圍內，當然移轉於保險人，被保險人於受領保險金給
06 付後，即不得再向第三人行使已移轉予保險人之損失賠償
07 請求權（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060號判決參照）。保
08 險代位為保險法上不當得利禁止原則之具體表現，上訴人
09 投保之目的當係在保障損失之填補，而非重複獲得賠償
10 ，避免造成道德風險。且上訴人投保的並非人壽醫療商業
11 保險，如果是人壽醫療商業保險，人壽理賠金額當然與求
12 償金額無關，但上訴人投保的是車險，上訴人就本件事故
13 造成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已代位向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
14 限公司請領保險金給付30,000元，故上訴人再向被上訴人
15 等請求損害賠償，實屬無理，應予駁回。

16 (五)並聲明：上訴駁回。

17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8 (一)被上訴人丙○○為未成年人，被上訴人甲○○、乙○○為
19 其法定代理人。

20 (二)被上訴人丙○○於108 年9 月25日10時10分許，無照駕駛
21 本件機車，沿防汛道路行駛，而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沿八
22 德街行駛，欲左轉防汛道路。

23 (三)本件機車、系爭車輛行駛至防汛道路與八德街口前有一輛
24 貨車沿防汛道路行駛。

25 (四)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丙○○於系爭交岔路口，發生系爭汽車
26 交通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

27 (五)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丙○○發生系爭汽車交通事故撞擊的位
28 置如原審卷第51頁至第63頁照片。系爭交岔路口設有反射
29 鏡。

30 (六)上訴人所駕系爭車輛由肉眼所見明顯受損之位置在該車輛
31 左前防撞桿及左側引擎蓋，如原審卷第65頁至第73頁。

01 (七)上訴人就系爭交通事故造成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已
02 向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泰產險公司）請領
03 保險金給付30,000元。

04 四、本件爭點：

05 (一)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行駛在被上訴人丙○○前方之貨車
06 是正在右轉八德街尚未完全右轉，而車尾仍在防汛道路
07 上，造成上訴人視線受阻從車內直視或反射鏡均無法發現
08 被上訴人騎乘本件機車至該交岔路口，抑或是上開貨車已
09 經全部右轉八德街完成，上訴人之視線已無任何障礙物，
10 可以目視得知被上訴人丙○○騎乘之機車已駛近該交岔路
11 口？被上訴人丙○○有無超速及逆向超車？

12 (二)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丙○○就系爭交通事故之過失責任比例
13 為何？

14 (三)上訴人所駕駛之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是否為44,140元（含
15 全新零件19,040元、鈹金11,100元、烤漆14,000元）、中
16 古零件25,000元，加計其他未由上訴人支出之全新零件費
17 用37,168元、鈹金5,700元、烤漆2,500元？經零件折舊
18 後，上訴人車損金額是否為63,921元？

19 (四)上訴人之維修支出中是否有部分與系爭汽車交通事故發生
20 無關，而不得向被上訴人請求連帶賠償？

21 (五)上訴人因系爭交通事故造成系爭車輛受損支出之維修
22 費用，已獲得和泰產險公司請領之理賠金30,000元，就此
23 部分可否再向被上訴人請求連帶賠償？

24 五、本院之判斷：

25 (一)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判決書內
26 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
27 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民事訴訟法
28 第45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此一規
29 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程序之第二審亦有
30 準用。經查，兩造在本院審理時所主張之攻擊或防禦方法
31 均與在原審提出者相同，而本院對此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

見及法律上之意見，亦與第一審判決理由相同，是原審判決理由欄之記載，均為本院所認同，並予引用外，本院另補充理由如下：

1. 本件上訴人主張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行駛在被上訴人丙○○前方之貨車是正在右轉八德街尚未完全右轉，而車尾仍在防汛道路上，造成上訴人視線受阻，從車內直視或反射鏡，均無法發現被上訴人丙○○騎乘本件機車至該交岔路口等情。而被上訴人抗辯稱上開貨車已經全部右轉八德街完成，上訴人之視線已無任何障礙物，可以目視得知被上訴人丙○○騎乘之機車已駛近該交岔路口等情。雙方各執一詞，而上訴人為原審原告提起原審之訴及本件上訴，其對於上開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當負舉證責任，然綜觀上訴人所提之訴訟資料均屬上訴人自己之主張及推論，均無法證明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行駛在被上訴人丙○○前方之貨車是正在右轉八德街尚未完全右轉，而車尾仍在防汛道路上，造成上訴人視線受阻，從車內直視或反射鏡，均無法發現被上訴人丙○○騎乘本件機車至該交岔路口等情，故難以對上訴人上開主張做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
2. 由原審卷第37頁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以觀，上訴人行駛之車道右前方有一反射鏡，如依照上訴人所述，現場欲右轉八德街之貨車正在右轉，且被上訴人丙○○逆向超速行車，在上訴人無法證明行駛在被上訴人丙○○前方之貨車係正在右轉八德街，但未完全右轉，車尾仍在防汛道路上，造成上訴人視線受阻之情況下，則上訴人應能由上開反射鏡發現被上訴人丙○○騎乘機車駛來，然上訴人未加以注意，未禮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彎，其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仍為有過失。
3. 上訴人又主張被上訴人丙○○有逆向行駛之違規，然此亦僅為上訴人單方之主張及推測，並不能做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且依據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原審卷第51

頁），本件機車於發生撞擊後停留在道路上之位置，尚未跨越雙黃線至逆向車道，難認被上訴人丙○○騎乘本件機車逆向行駛。至於被上訴人雖有答辯稱：「因原告駕駛中為轉彎車，突然轉出，我方駕駛為正常行駛，而能正常反應僅有短短數秒鐘，而我方為閃避原告轉彎車，因此偏離原路徑，故事故圖的照片是偏離路徑後之現場，而非是事故時之路徑，由此可知我方已盡相當之注意，且並無逆向行為。」等語（本院卷第181頁），然此為被上訴人一方之陳述，如上訴人駕車突然轉出，造成被上訴人丙○○能反應的時間僅短短數秒，被上訴人丙○○何有時間偏離原路徑，故本院認為被上訴人丙○○雖未逆向行駛，但亦為貼近道路中線行駛。

4.依目前之訴訟資料以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110年11月30日嘉監鑑字第1100200920號函所附之嘉雲區車鑑會編號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本院卷第109-112頁）、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2月16日路覆字第1110000045號函所附之覆議字第0000000號覆議意見書（本院卷第153-157頁）。均認為上訴人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設有反射鏡之無號誌交岔路口，左轉彎車未暫停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被上訴人丙○○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設有反射鏡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為肇事次因（另無照駕駛有違規定）。本院認為上開鑑定結果亦無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可以採信。故承上所述，本院認為原審審酌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原因及原因力之強弱，認上訴人、被上訴人丙○○應各負百分之60、百分之40之過失責任，則上訴人得向被上訴人連帶請求賠償之金額，經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依比例減輕後，為25,568元（計算式：63,921元×40%=25,56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並無不當。

（二）就本件其他爭點，均援引原審判決所載之理由。

六、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對系爭交通事故需負全

01 部之損害賠償責任云云，為不足採。從而，上訴人本於侵權
02 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可得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25,568
03 元，惟因和泰產險公司業已給付上訴人30,000元，此部分損
04 害賠償請求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已移轉予和泰產
05 險公司，而該公司給付之賠償金額既已逾上訴人可得請求被
06 上訴人連帶賠償之25,568元，則上訴人再向被上訴人請求連
07 帶賠償63,921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
08 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
09 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11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1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秋如
14 法官 洪儀芳
15 法官 楊昱辰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判決不得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19 書記官 陳玉珮